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担任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民投”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谢灿生先生担任潮民投董事，本次潮民投与公司共同签署《关于合资成立东莞长盈三环陶瓷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书》及《关于合资成立潮州中瓷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书》之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、谢灿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